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本文所載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佈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就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0港元計，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

除該公佈內「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向股東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79,900,000港元之用途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餘下50%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進一步通知股東，彼等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擴張現有業務進一步提供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即時被攤薄。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